

附表(二十四)

## 陸(地)圖需求計算表

## 一、作戰用圖

(一)攻擊狀態：攻擊準備階段發動時機，與乎攻擊目標之選擇，均屬主動，故其推動地區兵力部署推進速度主觀受戰略、戰術計畫之影響，客觀受環境情況之限制，變化甚大，一般之需求計算如下：

1	計 劃 原 則	①攻擊性之作戰，且其最後目標未變更者。
		②軍團作戰正面為80公里，每日推進8公里，並保持21日之預備量。 ③軍團包括兩個軍及一個預備師，軍包括兩個師及一個預備師。
2	計 算 項 目	①初發量：指作戰初期使用地圖之數量。 ②補充數：指核准普通損失之補充及核准新闢地區地圖之補充。 ③預備量：指應付遭遇事件之發生。
3	計 算 因 素	①根據配賦定量，計算其作戰地區內所需各比例尺圖，每一單幅地圖之份數。 ②根據作戰計畫或作戰命令部署（包括各軍之配置，軍團部隊後備軍之展開等）計算其作戰地區內所需之各種比例尺圖之幅數。 ③作戰地區圖幅前後左右延伸重疊。 (1)前方限制線：軍目標前160公里。 (2)中間限制線：師目標前50公里。 (3)側方限制線： ○開闊（無友軍部隊）側翼：本區外50公里。 ○叢林（有友軍部隊）側翼：本區外25公里至35公里。 (4)後方限制線：根據作戰計畫或作戰命令所規定。 ④各尺度地圖圖幅之界限。 (1)中小尺度地圖，至前方限制線。 (2)大尺度地圖至中間限制線。 ⑤各級部隊地圖圖幅之界限。 (1)第一線步兵師，師前進區及兩翼鄰接師前進區。 (2)第一線裝甲兵師，軍前進區及兩翼鄰接軍前進區。 (3)軍預備師同裝甲師，前方至中間限制線。 (4)軍部隊，前方至軍目標，但軍砲兵與軍預備師同。 (5)軍團預備師：軍團行動區，即前至前方限制線側至側方限制線。 (6)軍團部隊，前至中間限制線，側至側方限制線，但軍團砲兵則與軍團預備師相同。
4	計 算 公 式	①初發量：初發量 = 地區幅數 × 配賦量。 ②補充量：補充量 = $3/100 \times 21$ 初發量。 ③預備量：預備量 = $100/100 \times$ 初發量。 ④需求量：需求量 = 初發量 + 補充量 + 預備量。

(二)防守狀態：在防禦作戰準備階段，其發動時機及目標選擇，均屬被動，故其作戰地區及兵力之限制，與攻擊作戰地圖之需求，頗有不同，其需求量計算依據如下：

- 計算原則  
 ①防禦性之作戰，且其防區無大變化者。  
 ②一面適應訓練之要求，一面從事作戰之準備。  
 ③兵力部署已策定者。

- 1 計算項目  
 ①初發量：指防區及鄰接區域第一次地圖發給數量。  
 ②維持量：指消耗之補充，通常依年度計算之。  
 ③最低存量：指存於圖庫之地圖，用以準備緊急及特種需要者。

- 2 計算公式  
 ①依照防禦地區及兵力部署之實際狀況決定之。  
 ②初發量：初發量 = 地圖面數 × 配賦量。  
 ③維持量：維持量 = 初發量 × 50/100 (一般情況)。  
 ④最低存量：最低存量 = 初發量 × 25/100 (一般情況)。  
 ⑤需求量：需求量 = 初發量 + 維持量 + 最低存量 = 初發量 × (1 + 75/100)。

(三)地圖編製之一般基準如下表：

區 分 類 別 尺	師及較小單位地圖覆蓋地區幅數					
	1 1,000,000	1 500,000	1 250,000	1 100,000	1 50,000	1 25,000
軍 司 司 令 部 部 部 部 部 管 理	1 1 0 0 0 0 0 0 0	5 1 0 0 0 0 0 0 0	8 1 1 1 1 1 1 1 1	10 8 6 4 4 2 2 2 0	12 9 6 4 4 2 2 2 0	20 16 10 6 6 3 3 3 0

(四)新出版圖或修正版圖之需求計算，概依上述辦理。

(五)地圖使用之資料分配量如下：

- ①軍團司令部50份。  
 ②軍司令部 15份。  
 ③師司令部 6份。  
 ④團司令部 2份。

(六)地圖初發量：乃為地圖需求計畫之依據，其一般圖與戰略圖，可按需要分發少量予各級司令部，如普通作業需要，可減至50%，如訓練用可減少至60%至75%。

二、訓練用圖：

(一)機關學校及非軍事單位用圖，根據年度工作計畫（含各種演習計畫）需要計算之。